

讲义

企业所得税 纳税调整与申报操作实务

QIYESUODESHUINASHUITIAOZHENG YUSHENBAOCAOZUOSHIWU

——纳税申报表培训讲义（2010版）

主 编：郭洪荣

副主编：孟 佳 文 进 许云雄 刘晓伟

重点提示

本书针对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的不同特点，从四个不同方面进行阐述：
一是主表及附表的重点和难点事项说明；
二是针对企业所得税法与会计制度和新会计准则差异分析；
三是纳税调整方法说明；
四是税收与会计行业相关知识介绍。

内容简介

本书以截至2010年1月我国现行有效财税法规为依据，以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为主线，对利润总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应纳企业所得税额计算，申报缴纳程序等内容，从填报审核和纳税调整两个方面，进行系统和详细的说明，并对其操作难点进行案例解说。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与申报操作实务

——纳税申报表培训讲义（2010 版）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M]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与申报操作实务: 2010 版/郭洪荣主编.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092 - 0553 - 2

I. 企… II. 郭… III. 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0015 号

书 名: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与申报操作实务 (2010 版)

主 编: 郭洪荣

责任编辑: 郝向前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32104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29.75 印张 750 千字

版 本: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2 - 0553 - 2

定 价: 80.00 元

出版说明

本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8〕108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8〕44号）等文件编写。为了正确理解和掌握新申报表的填报要求，准确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方便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事宜，我们编写了《企业所得税法纳税调整与申报操作实务——纳税申报表培训讲义》（2010版）。

一、本书写作是以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为主线，对利润总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应纳税额的计算、申报缴纳程序等内容，从填报审核和纳税调整两个方面，进行系统和详细的说明，并对操作难点进行案例解说。

二、配合本书的出版，我们将编写两本相关内容的图书，分别是《企业会计制度与现行税制差异解说》（2010版）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法规操作实务》（2010版）。因此，在编写过程中，删除了与法规操作实务、行业操作实务内容重复的部分，因此三者是相辅相成，共为一体的姊妹篇，联合组成一套完整的企业、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等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操作实务图书体系。

三、本书的重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主表与附表的重点、难点事项说明；二是企业所得税法与会计制度、新会计准则差异分析；三是纳税调整方法说明；四是税收、会计和行业等知识介绍。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体系及适用范围	1
1.1 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的设计理念	1
1.2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体系的构成	2
1.3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体系的分类	2
1.4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适用范围	2
1.5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会计核算框架	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概说	3
2.1 适用范围、填报依据及表头项目	3
2.2 申报表的结构说明	4
2.3 申报表的表内及表间关系	4
第二章 利润总额的计算	6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填报审核	6
1.1 主表营业收入的填报审核	6
1.2 《收入明细表》的填报审核	9
1.3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的填报审核	59
1.4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明细表》的填报审核	82
第二节 营业成本的填报审核	95
2.1 成本与费用概述	95
2.2 主表营业成本的填报审核	99
2.3 《成本费用明细表》的填报审核	99
2.4 《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的填报审核	123
2.5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明细表》的填报审核	140
第三节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填报审核	155
3.1 填报要求	155
3.2 填报数据来源	155
3.3 执行会计制度纳税人——会计数据审核	155
3.4 执行会计准则纳税人——会计数据审核	155
第四节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56
第五节 资产减值损失	156
5.1 填报要求	156
5.2 填报数据来源	156

5.3 执行会计制度纳税人——会计数据审核	156
5.4 执行会计准则纳税人——会计数据审核	157
第六节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
6.1 填报要求	157
6.2 填报数据来源	158
6.3 执行会计制度纳税人——会计数据审核	158
6.4 执行会计准则纳税人——会计数据审核	158
第七节 投资收益	159
7.1 填报要求	159
7.2 填报数据来源	159
7.3 执行会计制度纳税人——会计数据审核	159
7.4 执行会计准则纳税人——会计数据审核	160
第八节 营业外收入	160
第九节 营业外支出	161

第三章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第一节 主表项目的填报	162
1.1 纳税调整增加额	162
1.2 纳税调整减少额	163
1.3 不征税收入	163
1.4 免税收入	163
1.5 减计收入	163
1.6 减免税项目所得	164
1.7 加计扣除	164
1.8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64
1.9 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164
1.10 纳税调整后所得	165
1.1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65
1.12 应纳税所得额	165
第二节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的填报和审核	166
2.1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概说	166
2.2 收入类调整项目的填报和审核	179
2.3 扣除类调整项目的填报和审核	193
2.4 资产类调整项目的填报和审核	221
2.5 准备金调整项目的填报和审核	227
2.6 房地产企业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的填报和审核	227
2.7 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的填报和审核	228
2.8 其他的填报和审核	228

第三节 《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的填报和审核	228
3.1 《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概说	228
3.2 《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填报和审核	230
3.3 《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填报例题	233
第四节 《税收优惠明细表》的填报和审核	233
4.1 《税收优惠明细表》概说	233
4.2 《税收优惠明细表》的填报和审核	234
第五节 《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的填报和审核	275
5.1 《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概述	275
5.2 《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填报要求	278
5.3 《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直接抵免填报	280
5.4 《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一层间接抵免填报	283
5.5 《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多层间接抵免填报	285
5.6 《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填报相关政策	288
第六节 《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纳税调整表》的填报和审核	289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纳税调整表》概说	289
6.2 《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纳税调整表》的填报和审核	291
第七节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的填报和审核	296
7.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概说	296
7.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的填报和审核	297
7.3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纳税调整	300
7.4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涉及税收政策	300
第八节 《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表》的填报和审核	301
8.1 《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表》概说	301
8.2 《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表》会计处理	302
8.3 《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表》的填报审核	311
第九节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调整明细表》的填报和审核	339
9.1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调整明细表》概说	339
9.2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调整明细表》的填报和审核	340
9.3 资产减值准备涉及的税收政策	356
第十节 《长期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的填报和审核	360
10.1 投资概说	360
10.2 《长期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概说	366
10.3 《长期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正表项目的填报和审核	367
10.4 《长期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投资损失补充资料填报和审核	384
10.5 新企业所得税法及条例的有关规定	385

第四章 应纳税额的计算和附列资料	386
第一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86
1.1 税率	386
1.2 应纳税所得税额	386
1.3 减免所得税额	387
1.4 抵免所得税额	387
1.5 应纳税额	387
1.6 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387
1.7 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388
1.8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388
1.9 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388
1.10 汇总纳税的总机构分摊预缴的税额	389
1.11 汇总纳税的总机构财政调库预缴的税额	389
1.12 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分支机构分摊的预缴税额	389
1.13 合并纳税(母子体制)成员企业就地预缴比例	389
1.14 合并纳税企业就地预缴的所得税额	390
1.15 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390
第二节 附列资料	390
2.1 以前年度多缴的所得税在本年抵减额	390
2.2 上年度应缴未缴在本年入库所得额	390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	39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概说	391
1.1 适用范围及表头项目	391
1.2 申报表结构说明	391
1.3 各列的填报说明	391
1.4 各行的填报说明	39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概说	393
2.1 适用范围及表头项目	393
2.2 申报表结构说明	394
2.3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填报说明	394
2.4 应纳所得税额计算的填报说明	395
2.5 应补(退)所得税额计算的填报说明	39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扣缴报告表》概说	395
3.1 适用范围及报送要求	395
3.2 填报说明	396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	396
4.1 使用对象及报送要求	396
4.2 填报说明	397

第六章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398
第一节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概说	398
第二节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填报要求	398
2.1 关联关系表(表一)填报要求	398
2.2 关联交易汇总表(表二)填报要求	399
2.3 购销表(表三)填报要求	400
2.4 劳务表(表四)填报要求	400
2.5 融通资金表(表七)填报要求	400
2.6 对外投资情况表(表八)填报要求	401
2.7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表九)填报要求	401
第三节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填报涉及税收政策	402
3.1 关联方关系认定	402
3.2 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原则	403
3.3 关联方纳税调整方法	403
3.4 预约定价安排	403
3.5 成本分摊协议	404
3.6 受控外国企业反避税规则	404
3.7 资本弱化条款	404
3.8 关联企业纳税调整	405
3.9 关联企业纳税申报资料	406
3.10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方法	407
3.11 一般反避税条款	407
3.12 补缴税款	408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预缴与汇算清缴制度	409
第一节 征管范围解释	409
第二节 纳税申报概述	410
2.1 纳税申报概念	410
2.2 纳税申报对象	410
2.3 纳税申报内容	410
2.4 纳税申报方法	410
2.5 纳税申报方式	411
第三节 纳税期限	411
3.1 清算的申报期限	411
3.2 汇算清缴期限	411
第四节 纳税地点	411
4.1 居民企业纳税地点	411
4.2 非居民企业纳税地点	412

第五节	纳税年度	412
第六节	合并纳税	412
第七节	企业清算所得的计算	413
第八节	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413
8.1	分月或者分季预缴期限	413
8.2	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413
8.3	预缴申报报关资料	413
8.4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缴	413
8.5	小型微利企业预缴	414
第九节	汇总纳税申报	415
9.1	汇总纳税企业的范围	415
9.2	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办法	415
9.3	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就地预缴规定	415
9.4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弥补亏损规定	416
9.5	总分机构就地预缴税款方法	416
9.6	年度汇算清缴期限、汇缴地规定	417
9.7	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比例	417
9.8	总分机构应在所在地办理税务登记	418
9.9	总机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	418
9.10	总机构需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事项	418
9.11	分支机构各项财产损失报批	419
9.12	分支机构少缴税款的法律责任	419
9.13	居民企业在一省(市)内跨地、市(区、县)设立不具有法人 资格营业机构、场所的征收	419
第十节	汇算清缴	419
10.1	汇处清缴期限和报送资料	419
10.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419
第八章	核定征收与扣缴申报	423
第一节	核定征收	423
1.1	核定征收企业的范围	423
1.2	核定征收方式种类及确定	423
1.3	税务机关确定核定征收方式的方法	424
1.4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424
1.5	应税所得率	424
1.6	核定征收方式确定的程序	425
1.7	企业核定征收方式的鉴定时间及变更	425
1.8	核定征收的预缴申报	425

第二节 扣缴申报	426
2.1 扣缴义务人	426
2.2 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的扣缴义务人	426
2.3 源泉扣缴方法	426
2.4 纳税地点	427
2.5 纳税期限	427
附件 申报表式样及新旧会计科目对照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428
附表一(1)《收入明细表》	429
附表一(2)《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430
附表一(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明细表》	431
附表二(1) 成本费用明细表	432
附表二(2) 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	433
附表二(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明细表	435
附表三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436
附表四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438
附表五 税收优惠明细表	439
附表六 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	440
附表七 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纳税调整表	441
附表八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	442
附表九 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	443
附表十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调整明细表	444
附表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扣缴报告表	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450
关联关系表(表一)	450
关联交易汇总表(表二)	451
购销表(表三)	452
劳务表(表四)	453
无形资产表(表五)	454
固定资产表(表六)	455
融通资金表(表七)	456
对外投资情况表(表八)	457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表九)	459
2007 新旧会计科目对照表新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460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概述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体系及适用范围

1.1 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的设计理念

新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建立在企业会计核算基础上, 对其与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存在的差异通过纳税调整项目集中体现, 并据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因此理解申报表的设计理念是纳税人正确填报的出发点。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建立在企业会计核算的基础上, 并因其目的不同, 两者之间必然存在差异。长期以来,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架构设计存在两种理念。

第一种: 税收体系。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的计税基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完全依据税收公式, 理论上称之为“税收体系”, 即: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收入总额} - \text{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税收体系”理念的申报表, 一是主表逻辑结构将收入、扣除项目分别加以归集填报; 二是表内各项不强调为会计科目内容。

第二种: 纳税调整体系。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的计税基础——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在会计利润基础上进行纳税调整, 理论上称之为“纳税调整体系”, 即: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利润总额} + \text{纳税调增额} - \text{纳税调减额}$$

“纳税调整体系”理念的申报表, 一是主表逻辑结构不归集收入、扣除项目, 因此表内没有收入总额及扣除项目总额, 是根据企业核算利润的逻辑结构, 以按业务主次关系逐层递减; 二是表内“利润总额”项目, 完全填报会计科目内容。

两种设计理念各有所长: “税收体系”完整体现了税收法定性原则, “纳税调整体系”则兼顾了会计核算在实际工作中对税收的影响, 因此在实践中都有所运用。仅以原内资企业所得税为例: 两法合并前的三版申报表中, 1994 年版申报表采用了“纳税调整体系”; 1998 年及 2006 年版申报表采用了“税收体系”。

鉴于上述两种体系的理念差异, 及新税法体现出的缩小税收与会计差异的思路考虑, 目前使用中的 2008 年度新版申报表选择了“纳税调整体系”。

1.2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体系的构成

2008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01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8〕44 号)发布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体系,由下列申报表构成:

- (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及其附表;
- (2)《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 (3)《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
- (4)《企业所得税扣缴报告表》;
- (5)《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

1.3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体系的分类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体系的有关内容,可以分为以下类型。

(1) 申报表体系,按主附关系可分为三个层次:一级为主表,二级为主表的附表,三级为二级附表的附表;

(2) 申报表栏次,按表间关系可分为:表内计算栏次、依据附表填报的栏次和直接填报的栏次;

(3) 申报表栏次,按数据来源可分为:一是按会计数据填报栏次,二是按纳税调整数据填报栏次。

1.4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适用范围

(1) 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的申报表适用范围。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按照征收方式可以划分为两类,一是查账征收的纳税人,二是核定征收的纳税人。

查账征收的所有纳税人适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及其附表、《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核定征收的纳税人适用《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

(2) 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的申报表适用范围。

企业所得税按照纳税义务人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居民企业,二是非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及其附表、《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非居民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企业所得税扣缴报告表》。

1.5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会计核算框架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出台,特别是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全面实施后,原行业会计制度、原会计准则、专业会计核算办法及问题解答一律废止。我国会计核算标准框架更加清晰,即大中型企业将全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未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或小企

业会计制度。

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时,首先要求上市公司自2007年1月1日全面执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则表示,中央国有企业在2008年底全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末,中国证监会为推进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要求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自2007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会〔2006〕3号文件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执行该38项具体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现行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新会计准则全面推行后,会计核算框架由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等七个体系组成。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相应的也就分成了以下五大类:

- (1) 执行会计准则体系的纳税人;
- (2)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
- (3) 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纳税人;
- (4)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
- (5) 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纳税人。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概说

2.1 适用范围、填报依据及表头项目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填报。

二、填报依据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税收政策,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制度》、《分行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计算纳税人利润总额、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和附列资料等有关项目。

三、表头项目

(1) “税款所属期间”:正常经营的纳税人,填报公历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纳税人年度中间开业的,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的当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纳税人年度中间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的,填报公历当年1月1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的当月月末;纳税人年度中间开业且年度中间又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的,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的当月1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的当月月末。

(2) “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税务机关统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号码。

(3) “纳税人名称”:填报税务登记证所记载纳税人的全称。

2.2 申报表的结构说明

一、填报基本方法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本表是在纳税人会计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加减纳税调整额后计算出“纳税调整后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会计与税法的差异(包括收入类、扣除类、资产类等差异)通过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附表三)集中体现。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包括利润总额的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应纳税额的计算和附列资料四个部分。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及其附表从表内数据填报方式,可以分为三种方式填报的档次,一是表内计算档次,二是依据附表填报的档次,三是直接填报的档次。

二、利润总额的填报方法

“利润总额计算”中的项目,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口径计算填报。实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其数据直接取自损益表;实行其他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纳税人,与本表不一致的项目,按照其利润表项目进行分析填报。

利润总额部分的收入、成本、费用明细项目,一般工商企业纳税人,通过附表一(1)《收入明细表》和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相应档次填报;金融企业纳税人,通过附表一(2)《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附表二(2)《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相应档次填报;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纳税人,通过附表一(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明细表》和附表二(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项目明细表》相应档次填报。

三、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应纳税额的计算、附列资料等项目填报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和“应纳税额计算”中的项目,除根据主表逻辑关系计算的外,通过附表相应档次填报。

“附列资料”填报用于税源统计分析的上一纳税年度税款在本纳税年度抵减或入库金额。

2.3 申报表的表内及表间关系

第1行=附表一(1)第2行或附表一(2)第1行或附表一(3)第2行至7行合计

第2行=附表二(1)第2+7行或附表二(2)第1行或附表二(3)第2至9行合计

第10行=本表第1-2-3-4-5-6-7+8+9行

第11行=附表一(1)第17行或附表一(2)第42行或附表一(3)第9行

第12行=附表二(1)第16行或附表二(2)第45行或附表二(3)第10行

第13行=本表第10+11-12行

第14行=附表三第55行第3列合计

第15行=附表三第55行第4列合计

第16行=附表一(3)10行或附表三第14行第4列

第17行=附表五第1行

第18行=附表五第6行

第19行=附表五第14行

第 20 行 = 附表五第 9 行

第 21 行 = 附表五第 39 行

第 22 行 = 附表六第 7 列合计 (当本表第 13 + 14 - 15 行 ≥ 0 时, 本行 = 0)

第 23 行 = 本表第 13 + 14 - 15 + 22 行

第 24 行 = 附表四第 6 行第 10 列

第 25 行 = 本表第 23 - 24 行 (当本行 < 0 时, 则先调整 21 行的数据, 使其本行 ≥ 0 ; 当 21 行 = 0 时, 23 - 24 行 ≥ 0)

第 26 行填报 25%

第 27 行 = 本表第 25 $\times$ 26 行

第 28 行 = 附表五第 33 行

第 29 行 = 附表五第 40 行

第 30 行 = 本表第 27 - 28 - 29 行

第 31 行 = 附表六第 10 列合计

第 32 行 = 附表六第 13 列合计 + 第 15 列合计或附表六第 17 列合计

第 33 行 = 本表第 30 + 31 - 32 行

第 40 行 = 本表第 33 - 34 行

第二章

利润总额的计算

“利润总额计算”中的项目，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口径计算填报。实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其数据直接取自损益表；实行其他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纳税人，与本表不一致的项目，按照其利润表项目进行分析填报。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填报审核

1.1 主表营业收入的填报审核

1.1.1 填报要求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第1行“营业收入”：填报纳税人主要经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总额。

本行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

一般工商企业纳税人，通过附表一（1）《收入明细表》计算填报；

金融企业纳税人，通过附表一（2）《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计算填报；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纳税人，通过附表一（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明细表》计算填报。

1.1.2 与附表的关系

（1）一般企业第1行=附表一（1）第2行

（2）金融企业第1行=附表一（2）第1行

（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第1行=附表一（3）第2行至7行合计

1.1.3 收益的定义

收益指会计期间内经济利益的增加，表现为能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资产流入，或负债减少。收益包括利得和收入。这里讲的收益是广义的收益，它的内容与财务会计利润的收入内容和现行所得税制收入总额的内容基本一致。

能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是收益的重要特征。但要注意的是，能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并不说明它就一定是收益。投资者投入的资产也能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增加，但它不是收益。

财务会计将收益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补贴收入和营业外收入五类。

企业所得税将收益分为：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